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 Gain Ahead Group Limited(「賣方」)、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港幣16.83元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69,090,90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入賬列為繳足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一切其他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契據及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事情。」

2. 「動議批准、追認、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載之建築上限及裝修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或使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有因或關於或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合適或權宜而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協議及作出該等行動或事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及王印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劉燕杰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陳茂波先生及閻焱先生。